

重庆富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，重庆富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向卫先生，向公司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友华先生，向公司股东、监事会主席罗海波先生借款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向任友华先生归还借款5万元；公司向向卫先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84.8万元，向任友华先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70万元，向罗海波先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10万元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向卫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；任友华先生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罗海波先生为公司股东、监事会主席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向公司股东向卫、任友华、罗海波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| 关联方姓名/名称 | 住所 | 企业类型 | 法定代表人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向卫 | 天津市大港区迎宾街开元里增40号楼3门602号 | - | - |
| 任友华 | 重庆市南川区河滨南路4号4幢1单元2-1 | - | - |
| 罗海波 | 贵阳市九华路中央公园1803 | - | - |

(二) 关联关系

向卫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，持有公司股份5,975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9.75%；任友华先生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持有公司股份1,090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.905%；罗海波先生为公司的股东、监事会主席，持有公司股份1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，重庆富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向卫先生，向公司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友华先生，向公司

股东、监事会主席罗海波先生借款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具体借款明细如下：

| 关联方 | 借款日期 | 借款金额 (单位：万元) | 借款期限 | 借款利率 (月利率)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向卫 | 2015.06.15 | 60 | 1年 | 0.00% |
| | 2015.08.27 | 10 | | |
| | 2015.09.25 | 9.8 | | |
| | 2015.11.03 | 5 | | |
| 任友华 | 2015.11.02 | 60 | 1年 | 2.00% |
| | 2015.11.03 | 15 | | |
| 罗海波 | 2015.08.31 | 20 | 1年 | 2.00% |
| | 2015.09.24 | 20 | | |
| | 2015.10.22 | 70 | | |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分别向向卫、任友华、罗海波借款，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无任何附加条件，期限约定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富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富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